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3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国共产党杭州市余杭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第五届“玉琮杯”清廉微电影微视频大赛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文化, 属于 其他未列明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浙江浙法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1280.5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02.1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浙江浙法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8月22日